2022年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执法主体）：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编码 | 事项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执法依据 | | | | | | 实施  对象 | 办理时限 | | 收费依据  和标准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  法规 | 地方性  法规 | 部委  规章 | 政府  规章 | 规范性  文件 | 法定  时限 | 承诺  时限 |
| 1 |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五十七条 |  |  |  |  | 建设单位 | 90天 | 90天 | 无 | **新增**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五十五条 |  |  |  |  | 施工单位 | 90天 | 90天 | 无 | **新增**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
| 3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  |  |  | 企业 | 90天 | 90天 | 无 | **新增**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  |  |  | 企业 | 90天 | 90天 | 无 | **新增**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
| 5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二第 |  |  |  |  | 企业 | 90天 | 90天 | 无 | **新增**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6 | 对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  |  |  | 企业 | 90天 | 90天 | 无 | **新增**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7 |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或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  |  |  | 企业 | 90天 | 90天 | 无 | **新增**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8 |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或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  |  |  | 企业 | 90天 | 90天 | 无 | **新增**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9 | 对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  |  | 企业 | 90天 | 90天 | 无 | **新增**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0 | 对建筑业企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 《建筑工程施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 90天 | 90天 | 无 | 保留 |
| 11 |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违规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  | 建设单位及个人 | 90天 | 90天 | 无 | 保留 |
| 12 |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违规行为认定查处保留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  | 施工单位及个人 | 90天 | 90天 | 无 | 保留 |
| 13 |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违规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  | 施工单位 | 90天 | 90天 | 无 | 保留 |
| 14 | 对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四条 |  |  | 建设单位 | 90天 | 90天 | 无 | 保留 |
| 15 |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四条 |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90天 | 90天 | 无 | 保留 |
| 16 |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等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施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  |  |  |  |  | 建设单位 | 90天 | 90天 | 无 | 保留 |
| 17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  |  |  |  |  | 建设单位 | 90天 | 90天 | 无 | 保留 |
| 18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  |  |  |  |  | 投标人 | 90天 | 90天 | 无 | 保留 |
| 19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六条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 | 90天 | 90天 | 无 | 保留 |
| 20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  |  |  |  |  | 投标人 | 90天 | 90天 | 无 | 保留 |
| 21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  |  |  |  |  | 建设单位 | 90天 | 90天 | 无 | 保留 |
| 22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 | 90天 | 90天 | 无 | 保留 |
| 23 |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  |  |  |  |  | 建设单位 | 90天 | 90天 | 无 | 保留 |
| 24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  |  |  |  |  | 投标人 | 90天 | 90天 | 无 | 保留 |
| 25 | 对违反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直接确定中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  |  |  |  | 建设单位 | 90天 | 90天 | 无 | 保留 |
| 26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或者提供虚假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以及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  |  |  |  | 建设单位 | 90天 | 90天 | 无 | 保留 |
| 27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保留办法》第四十九条 |  |  | 建设单位 | 90天 | 90天 | 无 | 保留 |
| 28 |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  |  | 建设单位 | 90天 | 90天 | 无 | 保留 |
| 29 | 对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二条 |  |  | 建设单位 | 90天 | 90天 | 无 | 保留 |
| 30 |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5个工作日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20日的，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行为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  |  |  | 90天 | 90天 | 无 | 保留 |
| 31 | 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行为的处罚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 | 90天 | 90天 | 无 | 保留 |
| 32 | 对招投标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  | 投标人 | 90天 | 90天 | 无 | 保留 |
| 33 |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九条 |  |  |  | 建设单位 | 90天 | 90天 | 无 | 保留 |
| 34 | 对中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互不履行订立的合同义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  |  | 投标人 | 90天 | 90天 | 无 | 保留 |
| 35 |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  | 建造师 |  |  | 无 | 保留 |
| 36 |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  | 建造师 |  |  | 无 | 保留 |
| 37 |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  | 建造师 |  |  | 无 | 保留 |
| 38 | 对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  |  | 建造师 |  |  | 无 | 保留 |
| 39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  |  | 建造师 |  |  | 无 | 保留 |
| 40 | 对建筑业企业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未按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  |  | 建筑施工企业 |  |  | 无 | 保留 |
| 41 |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  |  | 建造师 |  |  | 无 | 保留 |
| 42 | 对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使用袋装水泥、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 《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办法》第四条 |  |  |  | 全市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 |  |  | 无 | 保留 |
| 43 |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 《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砂浆发展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  |  |  | 全市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 |  |  | 无 | 保留 |
| 44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  |  |  | 企业 | 90天 | 90天 | 无 | 保留  依据内容修订  为《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7修定）第八十四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5 |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  | 企业 | 90天 | 90天 | 无 | 保留 |
| 46 |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  |  | 企业 | 90天 | 90天 | 无 | 保留 |
| 47 |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  | 企业 | 90天 | 90天 | 无 | 保留 |
| 48 |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  | 企业 | 90天 | 90天 | 无 | 保留 |
| 49 |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  | 企业 | 90天 | 90天 | 无 | 保留 |
| 50 | 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  |  | 企业 | 90天 | 90天 | 无 | 保留 |
| 51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  |  |  |  | 造价咨询单位 |  |  | 无 | 保留 |
| 52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2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  |  |  | 造价咨询单位 |  |  | 无 | 保留 |
| 53 | 依法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  |  |  | 造价咨询单位 |  |  | 无 | 保留 |
| 54 | 对在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区域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 《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办法》第四条 |  |  |  | 全市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 |  |  |  | 保留  执法依据由《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调整为《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办法》 |
| 55 | 对建设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区域内实施建设项目中授意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计使用粘土砖，或者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使用粘土砖的；违反规定新建、扩建、改建粘土砖生产项目的；设计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建设项目中设计使用粘土砖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违反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要求使用粘土砖进行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省禁止使用粘土砖规定进行监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四十一条 |  |  |  | 全市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 |  |  |  | 保留 |
| 56 |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注册造价工程师的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三十一条 |  |  |  |  | 建设市场主体 |  |  |  | 保留 |
| 57 |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及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  |  | 建设单位 |  |  | 无 | 保留 |
| 58 | 对外省进入我市从事施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  |  |  | 外埠施工企业 |  |  | 不收费 | 保留 |
| 59 |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使用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四十条 |  |  |  | 全市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 |  |  |  | 保留 |
| 60 |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 |  |  |  |  |  | 企业 | 90 | 90 | 无 | 保留 |
| 61 | 对在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12条 |  |  |  |  |  |  |  | 保留 |
| 62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二十五条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 |  |  | 施工单位 |  | 即事即办 | 无 | 保留 |
| 63 |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六条 |  |  |  |  | 施工单位 |  | 即事即办 | 无 | 保留 |
| 64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五条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五条 |  |  | 施工单位 |  | 即事即办 | 无 | 保留 |
| 65 | 对建筑施工单位违反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九十九条 |  |  |  |  |  | 施工单位 | 90天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保留 |
| 66 |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 |  |  |  |  | 建设单位 | 90天 | 无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保留 |
| 67 |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 |  |  |  |  | 设计单位 | 90天 | 无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保留 |
| 68 |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  |  |  |  | 建设单位 | 90天 | 无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 保留 |
| 69 |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  |  |  | 建设单位 | 90天 | 无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保留 |
| 70 |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  |  |  | 建设单位 | 90天 | 无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保留 |
| 71 |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  |  |  |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 90天 | 无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保留 |
| 72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 |  |  |  |  | 监理单位 | 90天 | 无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保留 |
| 73 |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八条 |  |  |  |  | 施工单位 | 90天 | 无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保留 |
| 74 |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九条 |  |  |  |  | 施工单位 | 90天 | 无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保留 |
| 75 |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机械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条 |  |  |  |  | 租赁单位 | 90天 | 无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保留 |
| 76 |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  |  |  |  | 施工单位 | 90天 | 无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保留 |
| 77 |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九十四条、九十六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  |  |  |  | 施工单位 | 90天 | 无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保留 |
| 78 |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三条 |  |  |  |  | 施工单位 | 90天 | 无 |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保留 |
| 79 |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档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 |  |  |  |  | 施工单位 | 90天 | 无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保留 |
| 80 |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 |  |  |  |  | 施工单位 | 90天 | 无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保留 |
| 81 |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  |  |  |  | 施工单位 | 90天 | 无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保留 |
| 82 |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七条 |  |  |  |  | 施工单位 | 90天 | 无 | 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保留 |
| 83 |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十条 |  |  |  |  | 施工单位 | 90天 | 无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保留 |
| 84 | 对施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一条证。 |  |  |  |  | 施工单位 | 90天 | 无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保留 |
| 85 | 对在使用、装修、改建、扩建房屋过程中擅自改变现有工程的结构体系或者损害结构安全、消防及抗震功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第六十一条《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  |  |  |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 90天 | 无 |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在使用、装修、改建、扩建房屋过程中增擅自改变现有工程的结构体系或者损害结构安全、消防及抗震功能的，应当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保留 |
| 86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1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本条例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四款 |  |  |  | 施工单位 | 90天 | 无 |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四十条第四款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以建设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 保留 |
| 87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者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1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本条例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五款 |  |  |  | 监理单位 | 90天 | 无 |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四十条第五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者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保留 |
| 88 |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修改）第五十八条 |  |  |  |  | 建设单位 | 90天 | 无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保留 |
| 89 | 对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修改）第六十条 |  |  |  |  | 监理单位 | 90天 | 无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保留 |
| 90 |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  |  |  |  | 监理单位 | 90天 | 90天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保留 |
| 91 |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修改)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  |  |  |  | 监理单位 | 90天 | 无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保留 |
| 92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修改）第六十四条 |  |  |  |  | 施工单位 | 90天 | 无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保留 |
| 93 |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修改)第六十五条 |  |  |  |  | 施工单位 | 90天 | 无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保留 |
| 94 |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  |  |  |  | 施工单位 | 90天 | 无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保留 |
| 95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修改)第六十七条 |  |  |  |  | 监理单位 | 90天 | 无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保留 |
| 96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修改)第六十八条 |  |  |  |  | 监理单位 | 90天 | 无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保留 |
| 97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修改)第六十九条 |  |  |  |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 90天 | 无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保留 |
| 98 | 对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修改)第七十二条 |  |  |  |  |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 90天 | 无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１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５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保留 |
| 99 | 对建设单位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七条 |  |  |  |  | 建设单位 | 90天 | 无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 保留 |
| 100 |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八条 |  |  |  |  | 建设单位 | 90天 | 无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保留 |
| 101 |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一条 |  |  |  |  | 施工单位 | 90天 | 无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保留 |
| 102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二条 |  |  |  |  | 监理单位 | 90天 | 无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81%E7%AB%99/1508751?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巡视和[平行检验](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9%B3%E8%A1%8C%E6%A3%80%E9%AA%8C/254113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6%BD%E5%B7%A5%E5%9B%BE%E8%AE%BE%E8%AE%A1/5141949?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保留 |
| 103 | 对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监理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  |  |  | 监理单位 | 90天 | 无 |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二）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向所监理的工程派驻监理机构及未履行监理责任的； | 保留 |
| 104 |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2000年第80令）第五条  第十八条 |  |  | 施工单位 | 90天 | 无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 保留 |
| 105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第81号令，2015年修订)第四条  第十六条 |  |  | 建设单位 | 90天 | 无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保留 |
| 106 | 对监理单位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第81号令，2015年修订)第四条  第十九条 |  |  | 监理单位 | 90天 | 无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保留 |
| 107 | 对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41号令，2015年修订）第三条  第二十六条 |  |  | 检测机构 | 90天 | 无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保留 |
| 108 | 对检测机构有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41号令，2015年修订）第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2005年第141号令）第二十九条 |  |  | 检测机构 | 90天 | 无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 保留 |
| 109 |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41号令，2015年修订）第三条  第三十条 |  |  | 检测机构 | 90天 | 无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保留 |
| 110 |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2015年修订)第三条  第三十一条 |  |  |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检测机构 | 90天 | 无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 保留 |
| 111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  |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43号令）第三条  第二十五条 |  |  | 建设单位 | 90天 | 无 |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保留 |
| 112 |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  |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43号令）第三条  第二十七条 |  |  | 施工单位 | 90天 | 无 |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0%88%E5%90%8C%E4%BB%B7%E6%AC%BE/7462652?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2%以上4%以下的罚款；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保留 |
| 113 | 对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8号令，2016年修改）第四条  第二十九条 |  |  | 监理单位 | 90天 | 无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保留 |
| 114 |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规定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8号令，2016年修改）第四条  第三十一条 |  |  | 监理单位 | 90天 | 无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保留 |
| 115 |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2009年第2号令）第三条  第九条 |  |  | 建设单位 | 90天 | 无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7%A5%E7%A8%8B%E7%AB%A3%E5%B7%A5%E9%AA%8C%E6%94%B6/132985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合格之日起[15](https://baike.baidu.com/item/15/938479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保留 |
| 116 |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2009年第2号令）第三条  第十条 |  |  | 建设单位 | 90天 | 无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 保留 |
| 117 |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2009年第2号令）第三条  第十一条 |  |  | 建设单位 | 90天 | 无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保留 |
| 118 |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将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交付使用的；串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压缩合理周期、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  |  |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5号）第四条  第五十六条 |  | 建设单位 | 90天 | 无 |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将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交付使用的，处以工程合同造价1%以上2%以下罚款；  （三）串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压缩合理周期、降低工程质量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保留 |
| 119 | 对施工单位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分项、分部工程未经验收合格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预拌沥青混凝土的，不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预拌沥青混凝土进行现场取样并检测的，不出具质量保修书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  |  |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5号）第四条第六十条 |  | 施工单位 | 90天 | 无 |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以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  （三）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和预拌沥青混凝土的，处以该部分工程价款1%的罚款；  （五）不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预拌沥青混凝土进行现场取样并检测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六）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处以3万元罚款。 | 保留 |
| 120 | 对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未予以制止或者未书面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的；对施工单位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未予以制止或者未书面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  |  |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5号）第四条  第六十一条 |  | 监理单位 | 90天 | 无 |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罚款：（一）对施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未予以制止或者未书面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的；（二）对施工单位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未予以制止或者未书面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的；（三）执行建设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 保留 |
| 121 | 对检测机构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  |  |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5号）第四条  第六十二条 |  | 检测机构 | 90天 | 无 |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罚款：  （一）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  （二）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 保留 |
| 122 | 对监理工程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违规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47号令，2016年修改）第四条  第二十九条 |  |  | 监理单位 | 90天 | 无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7%A5%E7%A8%8B%E7%9B%91%E7%90%86/789869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保留 |
| 123 | 对建设、施工、监理及检测机构质量行为及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  |  |  |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机构 | 无 | 无 | 无 | 保留 |
| 124 |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  |  |  | 建设工程建设单位 | 90天 | 无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保留 |
| 125 |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  |  |  | 建设工程建设单位 | 90天 | 无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 保留 |
| 126 | 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评审 | 行政奖励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  |  | 《吉林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办法》（吉建质〔2018〕8号）第二十三条 |  |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 | 无 | 无 | 无 | 保留 |
| 127 |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  |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 | 90天 | 无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保留  建议将该事项名称更改为：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的处罚 |
| 128 | 建筑市场监管 | 行政检查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科 |  |  |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2015年修改）第四条 |  |  |  | 建筑市场 | 1月1日-12月31日 | 1月1日-12月31日 | 无 | 保留 |
| 129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至八十一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四平市市区挖掘管理条例》第十九至二十一条 |  |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六至四十八条 |  |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20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吉建城【2005】12号、吉发改收管连字【2008】4580号、吉省价收联【2009】80号、吉省价收【2016】99号、吉省价收【2017】133号 | 保留 |
| 130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至八十一条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至五十七条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至三十二条 |  |  |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20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131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 《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至八十一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  |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六至四十八条 |  |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20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132 | 因工程建设需要铺设、拆除、改动、迁移、连接户外排水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至八十一条 | 《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  |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七 |  |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20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133 | 因特殊情况需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或在路灯上接线、接灯及安装其它电器设施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至八十一条 |  |  |  |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20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134 |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行政奖励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  |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五条 |  |  |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20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135 |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四条 |  |  |  |  | 排水单位和个人 |  |  |  | 保留 |
| 136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二条 |  |  |  |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  |  |  | 保留 |
| 137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二条 |  |  |  |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  |  |  | 保留 |
| 138 | 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 | 行政给付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 |  |  |  |  |  |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二、三 |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 无 | 3个月 | 无 | 保留 |
| 139 | 公租房实物配租 | 行政给付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 |  |  |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 |  |  |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 无 | 3个月 | 无 | 保留 |
| 140 | 监督检查公共租赁住房分配与租赁补贴发放 | 行政检查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 |  |  |  |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二十条 |  |  |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 无 | 3个月 |  | 保留 |
| 141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和期限向城建档案馆移交建设项目竣工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吉林省建设项目档案移交办法》第十二条 |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90号令）第十四条 |  | 《四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四政办发[2021]2号 | 法人及非法人 | 90日 | 9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142 |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 行政确认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  |  |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  |  | 法人及非法人 |  |  | 不收费 | 保留 |
| 143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公用科科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  |  |  | 污泥处置企业 | 90天 | 无 | 无 | 保留 |
| 144 | 供热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公用科科 |  |  |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 |  |  |  | 供热经营企业 | 15日内 | 无 | 无 | 保留 |
| 145 | 新、改、扩建燃气项目及燃气经营网点布局批准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公用科科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 |  |  |  | 燃气经营企业 | 无 | 无 | 无 | 保留 |
| 146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公用科科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  |  | 燃气经营企业 | 无 | 无 | 无 | 保留 |
| 147 | 新建、扩建、改建城市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审查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公用科科 |  |  |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 |  |  |  | 燃气设施建设单位 | 无 | 无 | 无 | 保留 |
| 148 |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和竣工验收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园林管理中心 |  |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 | 《吉林省绿化条例》第十一条、  《四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四条 |  |  |  | 企业，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机关，其他 | 无 | 4个工作日 | 无 | 保留 |
| 149 |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园林管理中心 |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 |  |  |  |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20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无 | 保留 |
| 150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园林管理中心 |  | 对标国家新增、《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  |  |  |  | 企业，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机关，其他 | 无 | 3个工作日 | 吉省价收字【2001】27号 | 保留 |
| 151 |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园林管理中心 |  | 对标国家新增、《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 |  |  |  |  | 企业，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机关，其他 | 无 | 3个工作日 | 吉省价收字【2001】27号 | 保留 |
| 152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园林管理中心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7项 |  |  |  |  | 企业，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机关，其他 | 无 | 3个工作日 | 吉省价收字【2001】27号 | 保留 |
| 153 |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 行政确认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园林管理中心 |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 |  |  |  |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20个工作日 | 7个工作日 | 无 | 保留 |
| 154 |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地产市场监察科 |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四条 |  |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90个工作日结案 | 90个工作日结案 | 不收费 | 保留 |
| 155 | 对违规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地产市场监察科 |  |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90个工作日结案 | 90个工作日结案 | 不收费 | 保留 |
| 156 | 对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地产市场监察科 |  |  |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四条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90个工作日结案 | 90个工作日结案 | 不收费 | 保留 |
| 157 | 对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地产市场监察科 |  |  |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五条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90个工作日结案 | 90个工作日结案 | 不收费 | 保留 |
| 158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地产市场监察科 |  |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建设部、发改委、人社部令8号）第三十三条 |  |  | 房地产经纪机构 | 90个工作日结案 | 90个工作日结案 | 不收费 | 保留 |
| 159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地产市场监察科 |  |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建设部、发改委、人社部令8号）第三十五条 |  |  | 房地产经纪机构 | 90个工作日结案 | 90个工作日结案 | 不收费 | 保留 |
| 160 | 对单位、个人没有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到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地产市场监察科 |  |  |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6号）第二十三条 |  |  | 房地产经纪机构 | 90个工作日结案 | 90个工作日结案 | 不收费 | 保留 |
| 161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地产市场监察科 |  |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建设部、发改委、人社部令8号）第二十五条 |  |  | 房地产经纪机构 | 90个工作日结案 | 90个工作日结案 | 不收费 | 保留 |
| 162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取得、使用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地产市场监察科 |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八条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90个工作日结案 | 90个工作日结案 | 不收费 | 保留 |
| 163 |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地产市场监察科 |  |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七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90个工作日结案 | 90个工作日结案 | 不收费 | 保留 |
| 164 |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地产市场监察科 |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九条 |  |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90个工作日结案 | 90个工作日结案 | 不收费 | 保留 |
| 165 |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地产市场监察科 |  |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九条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90个工作日结案 | 90个工作日结案 | 不收费 | 保留 |
| 166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地产市场监察科 |  |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一条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90个工作日结案 | 90个工作日结案 | 不收费 | 保留 |
| 167 |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地产市场监察科 |  |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三条 |  |  | 房地产经纪机构 | 90个工作日结案 | 90个工作日结案 | 不收费 | 保留 |
| 168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地产市场监察科 |  |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建设部、发改委、人社部令8号）第三十六 |  |  | 房地产经纪机构 | 90个工作日结案 | 90个工作日结案 | 不收费 | 保留 |
| 169 | 对出租属于违法建筑的；不符合安全、防灾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等不得出租房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地产市场监察科 |  |  |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 |  |  | 房屋出租人 | 90个工作日结案 | 90个工作日结案 | 不收费 | 保留 |
| 170 | 对出租住房的，不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地产市场监察科 |  |  |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6号）第二十二条 |  |  | 房屋出租人 | 90个工作日结案 | 90个工作日结案 | 不收费 | 保留 |
| 171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未公示所售商品房的能耗指标等基本信息、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载明、公示或者载明的信息不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地产市场监察科 |  |  |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三十五条 |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90个工作日结案 | 90个工作日结案 | 不收费 | 保留 |
| 172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地产市场监察科 |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4号）第七条、第八条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20个工作日办结 | 20个工作日办结 | 不收费 | 保留 |
| 173 |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住房保障科 |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 |  |  |  | 建设单位 | 90天 | 90天 | 无 | 保留  依据调整为：《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4 |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住房保障科 |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四条 |  |  |  | 建设单位 | 90天 | 90天 | 无 | 保留  依据调整为：《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未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5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审批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  |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  |  | 企事业单位 | 7日 | 3日 | 无 | 保留 |
| 176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审批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  |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六条 |  |  | 企事业单位 | 10日 | 4日 | 无 | 保留 |
| 177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 | 行政征收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审批办 |  |  |  |  |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房地产价格调控加快住房建设意见的通知》国发〔1998〕34号 | 企事业单位 | 20日 | 3日 | 吉省价经字【2003】25号 关于整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 | 保留 |
| 178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自行采购的墙体材料、保温系统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审批办、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第五十六条 |  |  | 企事业单位、施工单位 | 无 | 无 | 无 | 保留 |
| 179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消防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  |  |  |  |  | 四平市辖区内特殊建设工程 | 15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无 | 保留  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
| 180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消防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  |  |  |  |  | 四平市辖区内特殊建设工程 | 15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无 | 保留  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
| 181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行政确认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消防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  |  |  |  |  | 四平市辖区内符合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条件的一般建设工程 | 15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无 | 保留  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
| 182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消防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  |  |  |  |  | 四平市辖区内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特殊建设工程 | 90日 | 9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四平市规范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规则》 | 保留 |
| 183 | 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消防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  |  |  |  |  | 四平市辖区内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特殊建设工程及备案抽中的一般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90日 | 9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四平市规范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规则》 | 保留 |
| 184 | 工程竣工验收后，依法应当进行消防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消防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  |  |  |  |  | 四平市辖区内应当进行消防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 90日 | 9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四平市规范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规则》 | 保留 |
| 185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消防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  |  |  |  |  | 四平市辖区内未按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备案的建设工程 | 90日 | 9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四平市规范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权裁量规则》 | 保留 |
| 186 |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 保留，事项名称调整。  建议将事项名称调整为：停止供气、改（迁、拆）公共供气的审批。  依据为：供水业务在水利局。 |
| 187 | 进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对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及使用有影响的工程施工审批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三条第六款、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  |  |  |  |  |  | 保留 |
| 188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  |  |  |  |  |  |  | 保留 |
| 189 | 对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  |  |  |  |  |  |  | 保留 |
| 190 |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四条 |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第六十一条 |  |  |  | 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等 |  |  |  | 保留 |
| 191 |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 **取消**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栏显示的内容：“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事项由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办理” |
| 192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 **取消**  建议调整到四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据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正版)  第四条：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 193 | 职业（工种）技能鉴定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 **取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
| 194 |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 |  |  |  |  |  | 企业 | 90天 | 90天 | 无 | **取消**  建议移交各级地震部门  依据国家地震局【关于印发《防震减灾工作法定职能分解》的通知 |
| 195 | 对设计单位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施工单位不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 《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四十二条 |  |  |  | 企业 | 90天 | 90天 | 无 | **取消**  依据为  《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经2000年11月24日吉林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0会议通过，2013年9月27日吉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修订已取消原法条相关内容。 |
| 196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  |  |  | 造价咨询单位 |  |  | 无 | **取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建办标【2021】26号 |
| 197 |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  |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  |  |  | 造价咨询单位 |  |  | 无 | **取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建办标【2021】26号 |
| 198 |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 行政确认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 |  |  |  |  |  | 依据《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四政办发[2018]65号）：第五十五条。 |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  |  |  | **取消**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由两区住房保障部门确认。依据：1、《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2、《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3、《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4、《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四政办发[2018]65号） |
| 199 |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 行政确认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 |  |  |  |  |  | 依据《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四政办发[2018]65号）：第五十五条。 |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  |  |  | **取消**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由两区住房保障部门确认。依据：1、《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2、《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3、《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4、《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四政办发[2018]65号） |
| 200 | 对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地产市场监察科 |  |  |  | 《房地产开发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九条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90个工作日结案 | 90个工作日结案 | 不收费 | **取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自2022年3月2日实施，修改后原规定第二十二条的罚则被取消。此项行政处罚暂无具体依据。） |
| 201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地产市场监察科 |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九条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90个工作日结案 | 90个工作日结案 | 不收费 | **取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自2022年3月2日实施，修改后原规定第二十四条的罚则被取消，此项行政处罚暂无具体依据。） |
| 202 |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物业管理中心 |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  |  |  | 建设单位 |  |  |  | **取消**  建议调整到街道办事处。调整依据为：《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3 |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物业管理中心 |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  |  |  | 物业服务企业 |  |  |  | **取消**  建议调整到街道办事处。调整依据为：《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4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物业管理中心 |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  |  |  | 物业服务企业 |  |  |  | **取消**  建议调整到街道办事处。调整依据为：《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205 | 对挪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物业管理中心 |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  |  |  |  |  |  | **取消**  取消依据为：《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已无此处罚。 |
| 206 |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物业管理中心 |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  |  | 物业服务企业 |  |  |  | **取消**  建议调整到街道办事处。调整依据为：《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7 | 对物业公司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平市物业管理中心 |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  |  |  | 物业服务企业 |  |  |  | **取消**  建议调整到街道办事处。调整依据为：依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8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审批办 |  |  |  |  |  |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 | 企事业单位 | 10日 | 2日 | 无 | **取消**  依据《关于印发四平市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四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209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审批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  |  |  | 企事业单位 | 20日 | 5日 | 无 | **取消**  依据《关于印发四平市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四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210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审批办 |  |  |  |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企事业单位 | 20日 | 1日 | 无 | **取消**  依据《关于印发四平市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四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211 | 占用公共场地摆摊经营审批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审批办 |  |  |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  |  | 企事业单位 | 15日 | 3日 | 无 | **取消**  依据《关于印发四平市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四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212 | 占用城市道路作为临时停车场、存车处或自建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场、存车处的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审批办 |  |  |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  |  | 企事业单位 | 1日 | 1日 | 无 | **取消**  依据《关于印发四平市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四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213 |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审批办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 |  |  |  |  | 企事业单位 | 60日 | 25日 | 无 | **取消**  依据《关于印发四平市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四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